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9 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五)、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 的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交

易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57.78%股权的事项，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需求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进度，从长期来看，在成本和效益更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姜鸿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姜鸿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国中先生、富红兵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